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89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鲁桐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杨飞、俞雷、张乃明、吴鸣良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